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雄原小字第38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

訴訟代理人　洪靖棋

　　黃振豪

被　　告　鐘元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肆仟柒佰貳拾貳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肆仟柒佰貳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棻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5　　日

書記官　廖美玲